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調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傑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安

代　理　人　李岳霖律師

　　謝尚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光寶網絡通訊(東莞)有限公司間聲請給付價金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國外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光寶公司簽署採購合約，約定相對人及其關係企業購買聲請人產品之相關事宜，相對人陸續向聲請人下單訂購各式產品，總價為美金247,621.09元。聲請人將系爭債權轉讓第三人永新電線電纜（東莞）有限公司，惟第三人永新電線電纜（東莞）有限公司向相對人及光寶公司請求給付未果，經大陸地區法院確認前揭債權轉讓無效，聲請人遂於109年10月13日發函請求相對人為清償，相對人迄今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聲請調解等語。依聲請人所具民事調解聲請狀所載，相對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地址均為「廣東省東莞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30號」，因之，本件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屬於對國外為送達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